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81號

原告 葉政樺

被告 蘇傳德

訴訟代理人 賴勁綸

被告 得廣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249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與李玉彬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共同請求被告蘇傳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惟該書狀僅有葉政樺之簽名，並未有李玉彬之簽名或蓋章，經本院命李玉彬補正，惟李玉彬並未補正即於114年5月1日死亡，故李玉彬部分之起訴自非合法，已另經本院裁定駁回；又原告起訴後追加被告得廣鉅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考量李玉彬已經死亡，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7,094元等語，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

01 許。又本件被告得廣鉅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2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3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

05 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4時49分許，於新北市○○區
06 ○道0號35公里600公尺處北側交流道，駕駛RFC-3901號租賃
07 小客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撞擊原告駕駛車號000-
08 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
09 （下稱系爭事件），又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業將系爭車輛損害
10 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損害
11 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修車費用60,589元、營業損
12 失111,505元、預接單之損失10,350元、精神慰撫金7,500
13 元，又被告蘇傳德為得廣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廣鉅公
14 司）之僱用人，其係在於執行業務時發生車禍，得廣鉅公司
15 亦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

16 三、被告蘇傳德則以：主張折舊，精神慰撫金應無理由，營業損
17 失部分同意以1,973元賠付20日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8 訴駁回。

19 四、法院之判斷：

20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2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4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5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受僱人因
29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30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31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蘇傳德受僱於被告得廣鉅股份
02 有限公司，並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執行職務中發生本件
03 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僅
04 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即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05 金額為何。

06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7 1.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60,589元部分：

0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0,589元（塗裝8,069元、
09 鈹金4,182元、零件9,460元）等情，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
10 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參。按物被毀損
11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2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1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5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16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
1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是原告僅
18 得請求回復原狀系爭車輛於事故時之應有狀態，並應將其
19 折舊部分予以列入考量。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
20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
21 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22 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其最後
23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4 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113年6月出廠，
25 至本件事故之113年11月6日，已使用5月，零件自應折
26 舊；惟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估價總金額為66,414元（零件費
27 用28,669元、鈹金費用28,372元、塗裝費用9,151元、引
28 擎工資222元），與其支付之60,589元不符，僅能依估價
29 單之金額比例計算，認為實際支付之零件費用為26,155元
30 （計算式： $60,589 \times 28,669 / 66,414 = 26,155$ ，元以下四捨
31 五入），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21,382元（計算式如附

01 表)，加計不應折舊之其餘費用34,434元，是本件原告得
02 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55,816元（計算式：21,382+3
03 4,434=55,816），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2. 營業損失111,505元及預接單之損失10,350元部分：

05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6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
07 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08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
09 車輛經營機場接送業務，因系爭車輛毀損，於本件事故之
10 113年11月6日至維修完成之113年11月25日及12月2日回廠
11 補貼隔熱紙共21日無法營業，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
12 證（本院卷第27至33頁），堪認系爭車輛應有維修21日之
13 必要。至原告固主張每日營業損失應以4,855元計算並提
14 出10月收入計算表及成本計算公式為證（本院卷第35至47
15 頁、119至121頁），惟原告提出之10月收入計算表為原告
16 自行製作，被告既爭執其真實性，原告自應就其提出證據
17 已實其說，然原告未能提出接單紀錄及收取車資之資料供
18 本院參酌，本院自難據認原告自行製作之報表可採，惟被
19 告既不爭執以1,973元計算，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41,433
20 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計算式：1,973元*21日=41,433
21 元），逾此部分，洵屬無據。另原告既已請求營業損失，
22 其再請求預接單之損失10,350元部分，即屬重複請求，此
23 部分之請求亦難認有據，併此敘明。

24 3. 精神慰撫金15,000元部分：

25 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元部分，按非財產上損害之
26 賠償，須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致精神上受有痛苦
27 為必要，此觀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
28 件原告未舉證有何人格權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侵害且情節
29 重大，自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是其請求精神慰撫
30 金15,000元，非屬正當。

31 4. 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97,249元（計算式：

01 55,816+41,433=97,249)。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轉讓之法律
0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4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06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時 瑋 辰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5 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詹昕容